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背景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兩項保留意見，其中第一項意見與下列兩項事宜有關：(1)由於政府政策限制，本公司不確定已訂立之買賣合約是否將繼續履行，故本公司擬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ii)若干投資物業之部分單位(「投資物業單位」)被無償佔用(統稱「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導致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之上述事項補充以下資料。

(I) 擬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本公司正與兩名已識別買方(「已識別買方」)磋商擬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已識別買方為南京建盈鴻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中國研發企業並與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有關連。本公司了解到，已識別買方願意購買投資物業，條件為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提起之未決訴訟之凍結令獲解除。就此，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作出之公佈，當中已披露新償還安排(「償還安排」)之詳情。根據償還安排轉讓予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之39項住宅物業(「調解物業」)之建設開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完工。鑑於完工後備案程序出現延誤，調解物業之開發商只能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方能夠準備申請發出業權契據之一切所需材料。凍結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解除。調解物業之業權轉讓正在進行，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開展必要工作以促進解除凍結令。

另一方面，本公司了解到，既有買賣合約之買方及有關投資物業單位之入駐方仍傾向購買該等單位。因此，本公司已與中國政府部門積極商談以探討政策放寬之可能性。倘政府政策限制獲放寬，則本公司將尋求確保買方及入駐方將遵守政府概述之規定。然而，倘政府限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仍維持不變或須作出進一步磋商，則本公司擬透過於凍結令獲解除後出售予已識別買方之方式出售該等單位。倘政府限制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獲放寬，則視乎當時之現有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考慮放棄就擬出售予已識別買方所完成之初步工作，而轉為與買方完成現有買賣協議並與入駐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II) 若干投資物業之入駐方

本公司一直與若干投資物業單位之入駐方保持密切溝通及維持深厚穩定的關係。一旦凍結令因完成償還安排而獲撤銷，則本公司將與入駐方磋商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至於有關無償入駐所帶來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止曾認為，出售相關投資物業單位所得溢利可彌補未能取得租金收入而引致的任何虧損。然而，由於有跡象顯示相關投資物業單位的公平市值的年均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趨於平穩，本公司已考慮不同方法以恢復相關投資物業單位的入駐，包括(但不限於)長期租賃安排。儘管如此，由於已識別買方傾向維持現狀，本公司認為，穩定及強化與入駐方的關係在目前情況下屬最適當方法。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受審核保留意見並確認其已審慎檢討及同意管理層有關上述兩項事宜之判斷範疇之意見。鑑於可行性方案有限，本公司尋求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程序方法及其行動計劃乃屬充足及適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